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于健南

本人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新任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任期内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：

于健南：博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、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期内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，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，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，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董事会会议						股东会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股东会次数
5	1	4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5 次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							
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与 ESG 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于健南	3	3	1	1	0	0	1	1

（1）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内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审议了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2）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内参加了委员会的 3 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3）本人作为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委员会的 1 次会议，审议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报告、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报告、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报告，投了赞成票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，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5 年任期内，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交流。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与核查，切实履行对内部审计部门

的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会议、审阅书面材料、到公司现场调研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、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到 11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培训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等方面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，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，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本人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

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、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、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议案。本人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相关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、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操守，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判断与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于健南

2026年4月23日